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闽农机化处函〔2022〕2号

关于河北省圣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违规行为处理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化主管部门），河北省圣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河北省圣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自查，经我处进一步核查，该公司生产的1GKN-190A旋耕机、1GQN-200旋耕机、1JQ-180秸秆切碎还田机、1GKNJG-210旋耕机和1GQNGK-230高箱框架旋耕机等5个投档产品信息参数填写错误。鉴于该公司主动自查发现填写错误，未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及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相关规定要求，经研究决定，给予河北省圣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警告处理，并限期整改。因该处理

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生产企业自行承担。河北省圣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要汲取教训，加强管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义务，防止再次出现违规问题。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2022年3月18日

